

補助澎湖縣政府 104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

查核計畫：

1. 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2. 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
3. 104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

經濟部水利署
105 年 3 月

壹、前言

本次查核以澎湖縣政府為對象，計本署補助之下列3項計畫：

1. 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2. 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
3. 104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一、「103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預定進度 100%，實際進度 100%，超出部分 50 萬 9,110 元由縣府自籌，無結餘款。
- 二、「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預定進度 100%，實際進度 100%，結餘款 294 萬 7,226 元，按比例繳回，離島建設基金 80%（繳回 235 萬 7,780 元）、中央公務預算 10%（繳回 29 萬 4,723 元）。
- 三、「104 年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」為跨年度工程，期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計畫預定進度 50%，實際進度 50%。

參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一、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
（一）經查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,100 萬元，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—其他公共工程—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—設備及投資（1,000 萬）/獎補助費（100 萬）—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
(二) 該計畫補助款計辦理 2 項工程，為跨年度工程，計實際支用數為 1,150 萬 9,910 元，不足款 50 萬 9,910 元整由縣政府自籌（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），在 105 年 2 月 19 日已報部同意結案。

二、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

(一) 經查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,938 萬 8,800 元 (80%)、水利署核列 242 萬 3,600 元 (10%)、縣政府自籌 242 萬 3,600 元 (10%)，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－其他公共工程－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設備及投資／獎補助費－公共建設及設施／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
(二) 該工程計畫經費已全數撥入，計實際支用數為 2,128 萬 8,774 元（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），結餘款為 294 萬 7,226 元 按比例繳回離島建設基金 235 萬 7,780 元 (80%)、繳回中央公務預算 29 萬 4,723 元 (10%)，另屬縣政府自籌部分 29 萬 4,723 元 (10%)，在 105 年 4 月 9 日已報部同意結案。

三、104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

(一) 經查 104 年度共核定經費 2,150 萬元，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,612 萬 5,000 元 (75%)、水利署核列 322 萬 5,000 元 (15%)、縣政府自籌 215 萬元 (10%)，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－其他公共工程－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設備及投資（2,017 萬）／獎補助費（133 萬）－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
(二) 本年度辦理 2 項工程，本件為跨年度工程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，已撥付 600 萬元，計實際支用數為 339 萬 2,690 元，（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），仍在執行中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澎湖縣政府已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「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每月五日前，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，逐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。至進度落後者，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」

二、平時督導

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，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，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 1 次；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一、103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及 104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，為延續性計畫。

(一)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，提高供水品質，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
(二) 馬公市桶盤、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，計畫執行後，預計有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、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、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。

二、103 年度桶盤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

(一)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，提高供水品質，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
- (二) 馬公市虎井海淡廠設備汰換更新，提高供水品質，預計有桶盤居民 341 人受益。

陸、綜合查核意見

- 一、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澎湖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避免發生閒置情形。
- 二、未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，務必如期完工、驗收並結案。
- 三、受補助機關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於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，將工程預算書及合約書函送本署備查(已補送)。爾後務請確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源經營組：邱振義、鍾秀琴

查核日期： 105 年 3 月 21 日